

(货物类)

全区水生生物监测工作能力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805

招标文件编号：NXGCZB-ZC-2021010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公司：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9
(一) 总 则.....	9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六) 授予合同.....	17
(七) 服务费收费标准.....	18
(八) 质疑与投诉.....	19
三、 合同主要条款.....	22
四、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
五、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 投标函.....	35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37
(四) 供货及投标价格明细表.....	38
(五) 技术响应表.....	39
(六) 商务响应表.....	40
(七) 售后服务承诺.....	41
(八) 证明文件.....	42
(九) 附投标产品技术样本.....	42
(十) 附设备配置清单.....	42
六、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3

全区水生生物监测工作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对全区水生生物监测工作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就本项目所需货物以及相关服务递交密封投标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1、项目名称：全区水生生物监测工作能力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805

招标文件编号：NXGCZB-ZC-2021010

3、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本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体视显微镜（原装进口）	1	台	注：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以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2	正置荧光显微镜（原装进口）	1	台	
3	浮游生物智能鉴定计数仪	1	台	

6.1 采购预算：93.35 万元

7、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7.2 营业执照（提供三证合一原件）；

7.3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查询记录留存方式：截图打印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注：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供其投标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 7.1-7.4 条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8、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18:00 时前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四楼。CA 锁办理问题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进行咨询。

9、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源 电话：0951-8688641

采购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3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宋晓楠 电话：0951-7696306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银川市房地产交易大厦主楼 1518 室

Email: gczb2014@126.com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500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供应商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必须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15:00 前，但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11、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15:00 分

12、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路与正源街交叉口，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优惠、残疾人企业优惠等政策。

15、招标公告期限为：5 个工作日（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注：请投标单位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交易中心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全区水生生物监测工作能力建设项目</p> <p>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805</p> <p>招标项目编号：NXGCZB-ZC-2021010</p> <hr/> <p>采购内容：体视显微镜（原装进口）、正置荧光显微镜（原装进口）、浮游生物智能鉴定计数仪（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p>
2	<p>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联 系 人：李源 电话：0951-8688641</p> <p>代理机构：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银川市房地产交易大厦主楼 1518 室</p> <p>邮 编：750002</p> <p>联 系 人：宋晓楠 电话：0951-7696306</p> <p>Email: gczb2014@126.com</p>
3	<p>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p> <p> 招标文件的领取：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18:00 时前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p>
4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5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p>
6	<p>标前答疑：</p> <p> 投标人须在法定期限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p> <p>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p>

	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7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7月14日14:30-15:00</p> <p>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14日15:0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开标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B座（北京路与正源街交叉口，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8	<p>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发布中标公示1个工作日后</p> <p>联系人：宋晓楠 联系电话：0951-7696306</p>
9	<p>本项目完成期限：按合同约定；</p> <p>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p> <p>付款方式：以采购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p>
10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u>壹份</u>和副本<u>肆份</u>分别加盖齐缝章并胶装成册，双面打印并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内外层密封袋均应：(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招标人。(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7’）之前启封”字样。迟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该文件将不予接受并原封退回。</p>
11	<p>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七）服务费收费标准”</p> <p>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 名：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账 号：01000140900014151</p>
12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93.35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5000.00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7月14日15:00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p>
13	<p>1、中小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p>
14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注：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1. 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和要求。

2. 资格

2.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2 营业执照（提供三证合一原件）；

2.3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查询记录留存方式：截图打印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注：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供其投标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 2.1-2.4 条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3. 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内容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

4.3 合同主要条款。

4.4 技术要求。

4.5 投标文件（格式）。

4.6 合同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5.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6.1 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且必须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9.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投标人应负责包装、供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本项目，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招标人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的“12.6”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转账；
- (2) 电汇；
- (3) 投标保函；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由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退还至投标人开户行。

12.5 中标公告公示期过后，中标人到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结算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退还至投标人开户行。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的编制12”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分别加盖齐缝章并胶装成册，双面打印并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

15.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招标人。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7’）之前启封”字样。

15.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招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该文件将不予接受并原封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

授权代表参加。

18.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包装费、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安装配件、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试运行费、检验验收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18.3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 评标

19.1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及标准进行。

19.2 评标委员会

- (1) 根据采购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
- (2) 评委由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 (3) 本项目评委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一人，专家四人)。

19.3 评标内容

(1) 评标内容：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企业信誉及实力、服务方案、投标报价等的评分和评定。

- (2) 评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并依据供应商得分由高向低进行排序。
- (3) 评委根据评标情况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写出评标报告。

19.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9.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6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细则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二、商务部分（15分）			
2	商务响应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 5 分为止。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三、技术部分（55分）			
3	技术要求	30分	<p>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加“★”的为一般技术参数；</p> <p>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5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 2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 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 1</p>

			<p>分，减完为止。</p> <p>注：以上技术响应证明文件是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宣传彩页（或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或官方网站中技术参数页面、或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上三者证明文件（须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鲜章）均可，若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时技术表述必须一致，否则属于不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指标，得零分。如果发现提供虚假宣传彩页、网站页面等证明材料，取消其投标资格。</p>
	进口产品代理	10分	<p>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还需提供厂家溯源性文件复印件并附中文翻译）以及原厂盖章彩页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彩页或彩页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5分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详细的供货期限计划表以及售后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的，得0-5分；</p> <p>（2）有针对用户详细、具体的培训方案，且方案可操作性强，培训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培训方式多样化的，得0-5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具体，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对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时限有明确计划方案，得0-5分。</p>

注：评标细则中提及的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证件、文件等的复印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入得分。

评标要求：

1、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评标细则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分办法采取各子项的得分总和。

6、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亦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2.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22.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书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投标人有 22.1 至 22.5 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亦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26. 合同签订及履约

2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4 本项目完成期限：按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超过合同期内未完成项目全部建设，

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建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26.5 付款方式：以采购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6.6 售后服务：以采购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八) 质疑与投诉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质疑及投诉	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951-7696306
2		宁夏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0951-5069346, 5069348

备注：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将不被受理。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质疑与投诉：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在区本级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工作同步开通线上（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和线下路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供应商需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按照《工作规程》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和证明材料，同时提交纸质文档，质疑投诉的计算日期以线上系统确认发送时间为准。各预算单位和代理机构受理回复质疑、财政部门受理处理投诉时均需登录“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进行操作，质疑投诉供应商需登录“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接收质疑回复或投诉处理结果，各预算单位、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不再以纸质件送达。对“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操作过程中的问题，请咨询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5069347、4008889973。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2.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二）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无此相关文件，甲方拒绝接受。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卖方须得到买方同意方能拆封。

（五）装运要求

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

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合同款的支付

1. 卖方须按合同条款规定交货，买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货物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 实行买方直接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履行了合同，并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买方对卖方所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签订合同条款的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七）技术资料

1. 卖方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在不晚于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

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装订成册完成的项目竣工报告，否则不予通过本项目的验收。

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卖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通过本项目的验收。

（八）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产品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卖方负担。

2. 卖方须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3天内，妥善解决完毕相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如卖方未能或怠于按上述第2条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履行义务，买方有权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自行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及卖方自行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九）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否则甲方不予接受货物，且最后作为向甲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

（十）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3)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索赔要求将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将视为可按照上述“索赔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 卖方误期赔偿

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报价书中确定的交工日期完工，并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及时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的，逾期3日内的，卖方按日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卖方除承担之前的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十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三) 税费

1.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卖方经买方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未付合同价款及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四) 买方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卖方可以拒绝买方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

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十五）仲裁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或变相转让给他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卖方、招标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各执___份。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体视显微镜

1. 品名、数量及用途

1.1 品名：体视显微镜

1.2 数量：1台（套）

1.3 用途：可进行大体样品观察等广泛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2.2 工作环境湿度：最高 75%

3. 技术要求

3.1 光学系统：平行光路设计，高分辨率、高反差、立体感强。

3.2 主机：

★3.2.1 电动变倍机构， ≥ 19.5 倍连续变倍（ $0.75\times-15\times$ ）。

3.2.2 最大视场直径 $\geq 29\text{mm}$ 。

★3.2.3 调焦系统：高强度航天纤维材料 Z 轴格栅，克服机械磨损误差，带有调焦限位保护装置、停止 z 轴按钮、电子化样品保护功能；坚固，最大载重 $\geq 19\text{kg}$ ；

★3.2.4 电动 Z 轴行程 $\geq 330\text{mm}$ ，Z 轴步进 $\leq 360\text{nm}$ ；

3.3 三目观察筒：视场数 $\geq 22\text{mm}$ ，瞳距可调。

3.4 10x 目镜，视场数 $\geq 22\text{mm}$ 。

3.5 底座：大型多功能透反射光底座，规格 $\geq 450\text{mm}\times 300\text{mm}$ ，工作台区域面积 $\geq 410\text{mm}\times 250\text{mm}$ ，最大照明视野 $\geq 50\text{mm}$ 。可建立透射明场，反射明场等多种照明方式。

★3.6 物镜转盘：三位编码物镜转换器，可同时安装三颗物镜，方便在不同放大倍数下观察样品。

★3.7 平场复消色物镜：1x，工作距离 $\geq 58\text{mm}$ 。

平场复消色物镜：0.63x，工作距离 $\geq 80\text{mm}$ 。

★3.8 控制面板：触摸式液晶显示控制器，可实时显示显微镜各部件的工作状态，可以通过屏幕控制电动组件，同时也可以直接通过操纵杆控制变倍及调焦，为方便操作，需独立于主机，放置于桌面上，可进行变倍、调焦等控制操作。

3.9 光源：透射光和反射光各自配置独立的 LED 冷光源，反射光照明配备的双支光纤管，可建立无阴影的反射光照明效果。

3.10 成像系统:

★3.10.1 真实物理像素: ≥ 495 万像素 (非经像素运算);

3.10.2 显微镜数码专用彩色相机, 芯片尺寸 $\geq 2/3$ 英寸;

★3.10.3 像素大小: $\geq 3.40\mu\text{m} \times 3.40\mu\text{m}$;

★3.10.4 图像采集速度: ≥ 35 幅/秒, 在全帧 (2464*2056) 像素;
 ≥ 135 幅/秒, 在全帧 (512*512) 像素;

3.10.5 白平衡: 自动, 手动, 点触式等多种方式;

★3.10.6 读出方式: 四端口读出;

★3.10.7 制冷功能: 环境温度下, 使芯片温度控制在 25°C ;

3.10.8 曝光时间: $100\mu\text{s}$ 至 4s ;

3.10.9 满井电子: 10.5Ke ;

3.10.10 光谱范围: $400\sim 720\text{nm}$;

3.11 图像分析软件

★3.11.1 可以直接在计算机上控制显微镜的电动部件;

★3.11.2 软件自带暗室适应功能;

3.11.3 2 维图像格式转化; 图像位深转化 (8/12/16);

3.11.4 对比度调整及保存功能;

3.11.5 标尺、长度、面积和荧光强度报告;

3.11.6 不同通道的叠加、假色定义、输出功能;

3.11.7 图像的数学运算功能: 包括加、减、乘、除、比率 (ratio)、移位、滤镜;

3.11.8 2.5D 灰度地形图显示;

3.11.9 多种图像处理算法: 平滑、中值滤波、边界锐化等;

3.11.10 可控制显微镜变倍及调焦;

3.11.11 AVI 视频拍摄功能, 无图像拍摄时间限制;

★3.11.12 可以全自动拍摄图像 Z 轴序列图像

★3.11.13 带有景深拓展功能, 可通过参数设定将 Z 轴序列图像自动合成;

★3.11.14 与显微镜同一品牌。

3.12 计算机配置要求: 高端品牌台式计算机一套, 计算机配置要求: ≥ 21 英寸显示器、i7 四核的处理器、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 、专业版 WIN10 系统 64 位商用机。

4. 技术资料

详细的英文操作指南, 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 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6. 质量保证：保修1年。

(二) 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 10%，50-60Hz

1.2 工作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 +10℃~40℃

1.3 可连续稳定运行

2. 设备用途

适合切片观察，明场、荧光、微分干涉（DIC）观察及成像，开展藻类等生物领域的研究。

3. 技术规格

3.1 显微镜主机部分

3.1.1 光学系统：IC2S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3.1.2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粗调一圈4mm，微调一圈0.4mm及最小4 μm的刻度，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不采用易损的外部松紧调节环。

★3.1.3 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位置的光强度。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演色性LED长寿命光源，功率10W，大于54000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可兼容DIC观察方式。

★3.1.4 机身具有六位透射光滤片转轮

3.1.5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金属阳极化处理载物台，载物台手柄松紧度高度可调，双玻片样品夹持器。

★3.1.6 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2mm，倾角30度。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具有光闸功能，荧光观察时可屏蔽外界光进入目镜造成的干扰。

3.1.7 10倍超宽视野目镜，高眼点设计，视场数≥22mm，双目屈光度可调。

★3.1.8 6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同时，切换不同倍数镜头时，自动计算标尺。

★3.1.9 为保证DIC效果，20x, 40x, 100x物镜配单独的DIC插条，不能所有物镜只用1个DIC插条；

3.1.10 全套高品质物镜：

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 5×，数值孔径：NA≥0.15；

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 10×，数值孔径：NA≥0.25；

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 20×，数值孔径：NA≥0.49；

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 40×，数值孔径：NA≥0.74；

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 100×，数值孔径：NA≥1.29

3.1.11 ★聚光镜：非摆动式聚光镜：NA≥0.9/1.25。在 5x 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3.1.12 主机架上下分体，可加垫高模块，增大样品空间，不用化学药品的绿色环保防霉技术。

3.1.13 ★样品空间：视标本厚度的不同以及配置不同，样品空间从 0~108mm 连续可调，满足大样本的观察需要。

3.1.14 ★集成节能和为了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mode，当显微镜在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3.1.15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可快速获取图像或视频信息。

3.1.16 荧光系统：

★3.1.16.1 高亮度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19000 万小时寿命。波长范围 360-700nm，连续光谱，覆盖 DAPI, CFP, GFP/FITC, YFP, mCherry/ Texas Red, and Cy5 等常用荧光染料。

★3.1.16.2 机身集成透射光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3.1.16.3 荧光滤色镜套：红蓝绿三组滤色块：

紫外激发波长 365nm，分色 395nm，发射波长 445/50nm

蓝光激发波带宽 475/40，分色 500nm，发射波长 530/50nm

绿光激发波带宽 546/12nm，分色 560nm，发射波长 575-640nm

★3.1.16.4 编码型荧光激发块转盘：≥5 孔，复消色差荧光光路。

3.2 成像系统：

★3.2.1 真实物理像素：≥495 万像素（非经像素运算）；

3.2.2 显微镜数码专用彩色相机，芯片尺寸≥2/3 英寸；

3.2.3 像素大小：≥3.40um×3.40um；

★3.2.4 图像采集速度：≥35 幅/秒，在全帧（2464*2056）像素；

≥135 幅/秒，在全帧（512*512）像素；

3.2.5 白平衡：自动，手动，点触式等多种方式；

★3.2.6 制冷功能：环境温度下，使芯片工作温度稳定控制在 25℃；

3.2.7 曝光时间：100 μs 至 4s；

3.2.8 满井电子：10.5Ke；

3.2.9 光谱范围：400~720nm；

3.3 ★同品牌软件处理系统：

★3.3.1 景深扩展功能，可实现超景深拍摄；

★3.3.2 大图拼接功能，实现超大视野拍摄；

3.3.3 多通道叠加功能，实现多个通道图像叠加；

3.3.4 视频拍摄功能；

3.3.5 在显示器上用户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到最适合用户操作的尺寸；

3.3.6 可以进行交互式测量包括：面积，间距，周长，灰度值，角度等；

3.3.7 可同时进行多幅图像的对比，可以阵列预览，可以通道预览，可以 2.5D 图像预览；

3.3.8 支持 bmp, tif, jpg, gif, tga, png, j2k, jp2, mac, msp, ras, pct, eps, wmf, psd, img, cmp, zvi, lsm, czi 等格式图像输入。支持 bmp, jpg, tif, tga, png, psd, cmp, avi, lsm, mov, j2k, jp2, pcx, tga, wmf, pcf 等格式图像输出；

3.3.9 可对图像进行反差、明暗、伽马值、色彩、平滑、锐度等处理；

3.3.10 对图像进行标记：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3.3.11 曝光模式自动、测光、手动可选；

3.3.12 灰度测量值 12 位动态范围；

3.3.13 可手动或自动白平衡调节；

3.4 计算机配置要求

高端品牌台式计算机一套，计算机配置要求：≥21 英寸显示器、i7 四核的处理器、内存 ≥8G、硬盘 ≥1T、专业版 WIN10 系统 64 位商用机

4. 技术资料

详细的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 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6. 质量保证：保修 1 年

(三) 浮游生物智能鉴定计数仪招标参数

1. 仪器组成:

1.1 浮游生物智能鉴定分析软件;

1.2 2000W 高清工业相机, 专用转接头, 专用物镜;

1.3 品牌电脑。

2. 仪器原理

通过镜检法对采集样本进行分析, 采用深度学习以图搜图的方式, 对样本与内置藻类、浮游生物数据库进行比对并出具分析结果。

3. 用途

可以用于对大河流域和湖泊中水华的发生进行预警, 帮助浮游生物监测工作者进行环境监测、水质分析及藻类监测和研究。

4. 工作环境

-10°C ~ 50°C, 30~80%RH

5. 系统配置:

5.1 专业级 2000 万像素彩色显微 CMOS 相机、三目显微镜的相机转接口;

5.2 藻类智能鉴定计数分析系统、浮游动物智能鉴定计数系统;

5.3 品牌商务台式机电脑 (不低于以下配置): 第 9 代以上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8G 内存, 1T 硬盘+256 固态硬盘, 23 寸显示器, 键盘和鼠标。

6. 分析项目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

6.1 成像装置: 科研级彩色 CMOS 相机, $\geq 2000W$ 像素;

接口: USB3.0; 显微镜转接口;

6.2 软件功能

6.2.1 浮游生物图像采集: 相机连接, 白平衡、曝光时间调节; 同界面可显示全部图片, 可选择手动或自动模式拍摄 200 张图片; 三维景深融合; 超视野拼接。

★6.2.2 浮游生物图片展现: 内置图片导航栏, 所有图片显示在同一窗口, 在同一界面中能显示 1000 张以上图像。

★6.2.3 浮游生物数据库: 中文、拉丁文双语显示的浮游生物专家图库 (按照国内分类学标准藻类分为 11 个门, 浮游动物 10 个大类), 藻类有效图库量 16 万张以上, 浮游动物有效图库量 7 万张以上, 各图库属种和内容可自行扩充。

★6.2.4 智能鉴定: 采用深度学习 (生物图像阿尔法狗) 技术自动比对鉴定, 单图放大比对, 多种群图比对。

6.2.5 藻类分类计数：自动标记各种微藻，按类自动计数，优势种自动排序，优势群落组成百分比分析；可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均匀性指数、藻密度、浮游动物丰度等结果。

6.2.6 浮游动物分类计数：自动标记各种微藻，按类自动计数，优势种自动排序，优势群落组成百分比分析。

6.2.7 辅助功能：单细胞微藻自动计数；可测量藻群体面积、浮游生物个体面积，藻类直径，藻丝、鞭毛长度以及分枝角度。

6.2.8 数据安全及报告：多用户登录系统，每个账户形成独立数据，数据永久保存；统计结果以 PDF 格式输出，原始数据不可更改；具备审计追踪功能，操作人员在软件上的每一步操作自动记录，以便后续结果数据的追溯。

7.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详细说明	数量
1	2000W 高清工业相机及转接头	包含 2000W 工业相机，专用相机转接头	1 套
2	浮游生物智能鉴定计数分析系统	包含藻类智能鉴定计数分析软件、浮游动物智能鉴定计数分析软件	1 套
3	品牌商务电脑	第 9 代以上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8G 内存,1T 硬盘+256 固态硬盘, 23 寸显示器, 键盘和鼠标	1 套

8. 质量保证：保修 2 年

注：（1）以上参数中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加“★”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2）“体视显微镜”为核心产品。

五、投标文件格式

此处填写“正本”
或“副本”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盖章)

投 标 人：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详细编制本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一）投标函

致 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公司 _____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我方所投第___/___标段，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递交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公司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单位开户行：

账 号：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开标一览表 (唱标用)

投标人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项目完成期限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 (含折扣、优惠等) 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 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 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四) 供货及投标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生产 厂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五)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六)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七)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详细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八）证明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营业执照（提供三证合一原件）；

3.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查询记录留存方式：截图打印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注：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供其投标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九）附投标产品技术样本

（向社会公开宣传样本彩页）

（十）附设备配置清单

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采购合同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卖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表格不够填写，另附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括产品_____的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卖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买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付款条件及方式

1.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买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中标通知

书》《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财政部门首次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___%，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卖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且买方确认无误后的日内付清。

2. 实行买方直接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并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买方及有权部门对卖方所提供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首次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___%，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卖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且买方确认无误后的_____日内付清。

（四）供货时间

卖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五）质量标准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自己负责，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七）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监造等）一式___份。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卖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3. 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5. 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八）产品包装和保管

1. 合同产品均由_____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湿、 防潮、 防震、 防腐蚀的能力， 导轨采用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 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

2. 因卖方或卖方委托的承运人原因， 导致合同设备在装卸、 运输过程中受损的， 由卖方自行解决。

3. 合同产品的风险在合同产品经买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且办妥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九）验收

1. 卖方负责产品的到货初验。

（1） 卖方必须在到货的同时， 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 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与验收的方案。

（2） 买方初步验收时仅就设备的数量、 是否具有合格证明进行形式上的查验， 不负责质量验收， 具体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 以设备安装完毕并经买方及有权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3） 卖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到货地点， 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同时不视为卖方完成了交货义务， 如因此造成安装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 卖方应就由此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买方验收后， 发现产品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仍由卖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 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 买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 买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 外观、 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 卖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买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并符合要求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验收结果经买、 卖双方确认后， 买方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并签名、 加盖单位的公章， 由买方提交给卖方。 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的， 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十）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买方对货物、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卖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卖方标准。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4. 备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推迟安装或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的，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施工安装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买方及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 质保期内卖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卖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这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5. 设备使用后，如卖方所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相应设备价值 20% 的违约金。
6. 卖方在质保期内每_____月对合同产品提供_____次免费维护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召唤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卖方应在每次接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予以解决完毕。

其它：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卖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协调处理，若造成卖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买方赔偿卖方损失。

2.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_____天内的，卖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天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因卖方原因，合同产品未能通过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的，卖方应负责原因的消除直至合同设备通过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在此期间卖方应按日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负责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也应一并承担。

5.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规定，经买方三次电话通知，卖方未进行维修的或在上述时间内未解决完毕的，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实际维修费用倍的标准从卖方质保金中扣收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当负责向买方赔偿损失。质保金按约定扣收后，卖方应当在扣收当日补足质保金，如卖方未能补足的，卖方除仍须补足外还应当按未补足部分质保金_____%的标准按日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6. 因卖方原因，在质保期内发生事故的，卖方应负责予以解决并赔偿。若买方为此承担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卖方应自买方承担责任之日的当日向买方承担买方因承担责任而支出的费用，逾期按买方承担责任金额_____%的标准按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或自然原因，产品及零配件出现问题的，卖方负责免费更换。

8. 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9. 其它：_____。

（十四）合同相关文件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买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2. 卖方提供的投标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函件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十七)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卖方、招标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各执___份。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仅限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若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